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有關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與上海華田(作為賣方)訂立預售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及上海華田分別同意於完成建設該項目前以預售的方式按代價購買及出售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預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與上海華田(作為賣方)訂立預售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及上海華田分別同意於完成建設該項目前以預售的方式按代價購買及出售該物業。

預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

上海華田(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物業：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1號華鑫中心2幢第10層，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884平方米。

根據預售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及上海華田將分別按預售協議所載條款購買及出售該物業，並將於該物業建成可出售標準後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該物業指定作商業用途，並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中一項辦公室處所。

目前，該物業所在的該項目仍在興建中，並由上海華田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落成。該物業將由上海華田根據廣州太平洋電腦規定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訂製，不另收費，前提為該等訂製要求及標準須符合該項目的整體規劃及建設標準。廣州太平洋電腦須於簽訂預售協議起三日內支付訂建按金，有關款項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自動被當作收購事項的初步按金。

倘因上海華田的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有權終止預售協議，上海華田將不計利息退還訂建按金予廣州太平洋電腦。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及上海華田經參考位於與該物業相若的全新樓宇內的鄰近物業的售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由廣州太平洋電腦按以下付款時間表支付：

- (a) 廣州太平洋電腦將於簽訂預售協議起三日內支付訂建按金；
- (b) 廣州太平洋電腦將於簽訂正式協議起三日內支付人民幣30,426,600元(相當於約38,033,250港元)(即代價的50%)；
- (c) 廣州太平洋電腦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2,170,640元(相當於約15,213,300港元)(即代價的20%)；及
- (d) 廣州太平洋電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額。

經考慮該物業的便利位置、該物業為全新發展項目以及上海同區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值，董事認為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驗收

該物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廣州太平洋電腦驗收，否則，上海華田將須向廣州太平洋電腦支付罰款每日人民幣10,000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目前於上海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處所。董事認為，該物業位於商業區非常有利的位罝，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其中一項辦公室處所。本公司可透過成立自有的辦公室處所節省租金成本，避免因搬遷辦公室及經常進行翻新工程而對其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收購其自有的永久辦公室處所對本公司發展有長遠利益。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目前經營六個垂直整合的門戶網站，包括太平洋電腦網、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遊戲網、太平洋女性網、太平洋親子網及太平洋家居網，提供專業內容，譬如IT相關產品、汽車、PC遊戲、女性生活時尚、親子相關事項及家居裝飾等主要行業的資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華田為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預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根據預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上海華田收購該物業；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約人民幣60,853,200元(相當於約76,066,500港元)，即根據預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上海華田購買該物業的總價格； |
| 「訂建按金」 | 指 |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即就根據廣州太平洋電腦所規定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訂製建設該物業的按金，有關款項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自動被當作收購事項的初步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上海華田就買賣該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太平洋電腦」 | 指 |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預售協議」 | 指 | 上海華田(作為賣方)與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建設該項目前以預售方式買賣該物業； |
| 「該項目」 | 指 | 發展該物業所在的樓宇，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1號華鑫中心； |

| | |
|--------|------------------------------|
| 「該物業」 | 指 中國上海市徐滙區宜山路711號華鑫中心2幢第10層；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華田」 | 指 上海華田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港元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會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及張聰敏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